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0號

聲請人 蕭足慧

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1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02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03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04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5 組意見參照）。

06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07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09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10 權金融機構（即土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11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2 三、查：

13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14 嗣於同年6月5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土
15 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業
16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1號調解卷全
17 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8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19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20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2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2 財產資料清單、107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3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
24 第14至43、47至65頁、本院卷第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
25 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88頁），是認
26 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27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閱暉公
28 司）擔任作業員，每月固定薪資約為2萬9,570元，含加班費
29 後約為3萬1,543元等語（見調字卷第14頁、本院卷第31
30 頁），固據提出閱暉公司在職證明書、員工薪資單為證據
31 （見本院卷第307至335頁），然觀諸上開薪資單，聲請人自

01 111年4月起至113年6月間尚有加班費共12萬2,309元，平均
02 每月約為4,530元，以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其薪資收入應
03 認定為3萬4,100元（即2萬9,570元+4,530元）方屬適當。
04 又聲請人稱其目前身體不適無法加班等語（見本院卷第31
05 頁），然未能提出證據釋明之，再依其提出之健康存摺就醫
06 紀錄，聲請人111至113年就醫次數達76次（見本院卷第177
07 頁），但聲請人加班時數達30小時以上之月份占比達4
08 8%（27分之13），且甚有單月加班時數達50、60小時之情
09 況，可見即使聲請人就醫次數甚多，然客觀上未有因此而影
10 響聲請人勞動能力之情形，是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無理由，
11 不足可採。另依聲請人提出之郵政人壽保單及郵局存摺（見
12 本院卷第219、223、225、235頁），其尚有每5年給付1次6
13 萬元之生存保險金收入至聲請人年滿90歲，是聲請人每月收
14 入應為3萬5,100元（即【6萬元÷5年÷12個月】+3萬4,100
15 元）。

16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4,535元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33頁），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水電氣、機車相關稅
18 費單據、交通、電信、醫療收據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5至
19 195頁），酌及聲請人與其胞姊同居，需每月平均分擔租金
20 及管理費共1萬9,000元（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55至63頁），
21 即聲請人個人需負擔之租金及管理費為9,500元、及每月餐
22 費支出為1萬元、暨各項雜支費用，是聲請人上開必要支出
23 數額尚屬合理，為可採信。

24 （五）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5,1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
25 支出2萬4,535元後，尚餘10,565元，據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
26 時提出之還款方案：180期，利率0%，按月償付1萬0,066元
27 （見調字卷第89頁），尚在以聲請人目前之勞動能力得負擔
28 之範圍，又聲請人現年52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
29 院卷第35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3年，再酌及
30 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動產有107年出廠機車1台，見全國
3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33頁；保單價值準備

01 金約共20萬餘元，見保單價值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97、201
02 頁），應得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退休時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
03 完畢。綜合判斷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4 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06 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07 萬元，然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8 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10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11條第1項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廖宇軒